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319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319843A00_ATTCH1.odt、1319843A00_ATTCH3.pdf、1319843A00_ATTCH2.pdf、1319843A00_ATTCH4.pdf、131984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以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二、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整理如下：


(一)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於107年7月1日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；及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於107年7月1日修正為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，爰修正相關引用法令與文字。

(二)配合社會保險保留年資制度，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。

(三)配合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制度，增列曾依旨揭辦法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，於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年



1071319843



金給付時，應繳回原所領之年資損失補償金，不適用「
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補償金額低時，僅繳回與所
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」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